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駕駛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正取駕駛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（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 號）。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中央機關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駕駛。
 - （二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 - （三）應具備職業小客車(以上)駕照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公務車輛駕駛。
 - （二）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）
 - （一）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)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 3 年考成通知書(或證明書)影本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(駕駛應檢附職業小客車以上駕照影本)，並留聯絡電話(日、夜)、聯絡地址及電子信箱。
 - （三）報名日期：**110 年 1 月 31 日下午 17 時**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1045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 號-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秘書室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七、面試甄選：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面談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。
- 八、體檢：經甄選錄取者，請於到職前檢附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；未檢附或有以下檢查結果者，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不予錄取：
 - （一）矯正後視力未達 1.0 者。
 - （二）矯正後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。
 - （三）色盲或色弱。
- 九、薪資待遇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，月薪為新臺幣 25,365 元至 34,375 元整。
- 十、聯絡人：本分署秘書室李惠美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#152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駕駛甄選履歷表

應徵職缺：駕駛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光面照片
年齡	年 月 日生 歲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司機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三年考績等第	106年	107年	108年	
領 有 駕 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小客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大客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
簡 要 自 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